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5
七、备查文件目录.....	26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 439,677,600 股，募集资金 1,758,710,4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1、公司现有3名在册股东参与了优先认购，认购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283,200	4.00	1,641,132,800.00	现金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19,184,000	4.00	76,736,000.00	现金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10,210,400	4.00	40,841,600.00	现金
合计		439,677,600		1,758,710,400.00	

除上述3名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完成缴款外，其他未依据认购公告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未缴款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MB2927598E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西安市南四府街41号财政厅综合楼4层
法定代表人	秦孝忠
开办资金	981.7万元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参与政府预算草案的审核汇总；配合预决算信息公开和财政供养人员、预算单位资产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配合管理专项资金财政项目库；参与相关部门提出的预算经费和预算绩效目标评审。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该股东是由原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变更名称而来。在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名称为陕西

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在册股东名称已变更为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022114154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蓬
注册资本	98578.2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五金、文体用品销售；住宿、餐饮、酒店管理；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由原铜川矿务局更名而来。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无。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29%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9.57%股权，仍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也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因二级市场存在少量股票交易，导致股东结构有变动，但参与本次定增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动，股东总人数也无变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仍为15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保持1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439,677,600 元，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股东人数没有变更。定向发行前，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35.54%、5.03%；定向发行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两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9.57%、28.5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增加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相关批复

陕煤集团以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开源证券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开源证券向现有股东定向发行8亿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

我国国企管控体制近年来有了较大的调整，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2016年第32号文件）规定，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17〕140号文件《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第四十一条：集团公司决策各级企业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陕煤集团的唯一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为国家出资企业，开源证券为陕煤集团子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前陕煤集团持有开源证券51.29%的股份，同时是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因此陕煤集团有权对开源证券的本次增资做出批准。开源证券本次定增获得了上级主管机构的合法有效批准，无需另行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

（八）认购对象相关批复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相关批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批复文件或说明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参与开源证券本次定增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认购人书面说明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以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同比例参与开源证券本次定增

属于国有企业的认购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已获得有效批复；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对于本次认购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手续。

综上，涉及国资的认购人均已获得有效批复或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经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3.00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人民币1,469,949,000.00元，扣除股权登记费、评估费、验资费及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2,586,631.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7,362,368.61元。

2017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本次发行股票于2017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自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878,000,000元，信用交易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00元，经纪业务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元，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募集资金剩余9,237,373.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700016664 户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640702 户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39,807,000.00	530,142,000.00	1,469,949,000.00
减：自营业务	378,000,000.00	500,000,000.00	878,000,000.00
减：信用交易业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经纪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减：资产管理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86,631.39		2,586,631.39
加：利息收入	8,329,561.89	1,548,027.88	9,877,589.77
减：银行手续费	2,585.00		2,585.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7,547,345.50	1,690,027.88	9,237,373.38

3、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不予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将原发行方案“公司拟投入0.6亿元用于新设分支机构、投入5.4亿元用于自营业务、投入4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投入5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合计总共15亿元”,进行变更,变更后:“保持《股票发行方案》中经纪业务0.6亿元、信用交易业务5亿元资金使用额度不变,将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4亿元减少至0.3亿元,将自营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5.4亿元增加至8.78亿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并予以公告。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投向和进展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7、该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发行公司募集到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壮大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了促进作用。

(十)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发行方案预期的上限3,200,000,000.00元，结合实际认购情况，公司在原发行方案限定的项目用途、金额范围内对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量作了相应调整，以符合到位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1	偿还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30
2	增加对经纪业务的投入，推动经纪业务向服务型大零售转型	0.05
3	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加强产品创新，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0.05
4	增加对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的投入，使信用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发力点	2.67
5	增加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投入，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扩大权益投资和衍生品投资规模，改善自营投资结构	5.00
6	兑付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00
7	向子公司增资，提升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50
合计		17.5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3月12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8,000,000	51.29	476,00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	35.54	176,714,000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5.03	25,000,000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3.02	0
5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42,923,000	2.40	0
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45	0
7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22,846,000	1.28	6,346,000
8	吴江	16,000	0.000900	0
9	林亚萍	10,000	0.000600	0
10	李海涛	9,000	0.000500	0
合计		1,789,974,000	100.00	684,060,000

注：因其他后5名股东持股比例过小，因此前10名股东持股比例加总后保留两位小数点显示1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8,283,200	59.57	886,283,200
2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	28.53	176,714,000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4.04	25,000,000
4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62,107,000	2.79	0
5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2.42	0
6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33,056,400	1.48	16,556,400
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17	0
8	吴江	16,000	0.00072	0
9	林亚萍	10,000	0.00045	0
10	李海涛	9,000	0.00040	0
	合计	2,229,651,600	100	1,104,553,600

注：本次发行后其他后5名股东持股比例过小，因此前10名股东持股比例加总后保留两位小数点显示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2,000,000	24.69	442,000,000	19.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663,923,000	37.09	683,107,000	30.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05,923,000	61.78	1,125,107,000	50.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6,000,000	26.59	886,283,200	39.7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208,060,000	11.62	218,270,400	9.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84,060,000	38.22	1,104,553,600	49.54
总股本		1,789,983,000	100.00	2,229,660,6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8年3月12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1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财务

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净资本与运营资金，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向子公司增资等各项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2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9.07	1.68	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1.21	-0.97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89	2.30
资产负债率（%）	66.94	65.72	56.16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规定：

“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十三条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上市证券公司依法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指引，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我会相关规定。”

开源证券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投资人，本次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限售。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限售期为 60 个月；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限售期也为 60 个月。

持有 5% 以下的投资人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本次认购的股份不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后持股比例（%）	限售期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7	60 个月	410,283,200	410,283,200	0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2.79	无	19,184,000	0	19,184,000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1.48	60 个月	10,210,400	10,210,400	0
合计				439,677,600	420,493,600	19,184,00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 439,677,600 元, 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 因此股东人数没有变更。定向发行前,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 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9%、35.54%、5.03%; 定向发行后,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变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两家, 持股比例分别为 59.57%、28.53%;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不涉及增加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不属于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 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综合以上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 开源证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 经核查, 开源证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

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该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在册股东15名，其中有机构股东9名，自然人6名。机构股东中，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130；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时间2016年2月26日，基金编号为SE6496。除上述外，无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由认购对象签署，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参与开源证券定增所认购股份为直接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成立时间较早，有正常的经营业务。认购对象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 2016、2017 年度报告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16、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承诺，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公开披露了发行方案、专户监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必要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与运营资金，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向子公司增资等各项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关于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公司净资本与运营资金,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向子公司增资等各项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也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募集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4月30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经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 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以3.00元/股的价格, 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月5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01”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7年1月4日, 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人民币1,469,949,000.00元, 扣除股权登记费、评估费、验资费及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2,586,631.39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7,362,368.61元。

2017年1月16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 本次发行股票于2017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 自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878,000,000元, 信用交易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00元, 经纪业务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元, 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 募集资金剩余9,237,373.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700016664 户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640702 户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39,807,000.00	530,142,000.00	1,469,949,000.00
减：自营业务	378,000,000.00	500,000,000.00	878,000,000.00
减：信用交易业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经纪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减：资产管理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86,631.39		2,586,631.39
加：利息收入	8,329,561.89	1,548,027.88	9,877,589.77
减：银行手续费	2,585.00		2,585.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7,547,345.50	1,690,027.88	9,237,373.38

3、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不予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将原发行方案“公司拟投入0.6亿元用于新设分支机构、投入5.4亿元用于自营业务、投入4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投入5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合计总共15亿元”，进行变更，变更后：“保持《股票发行方案》中经纪业务0.6亿元、信用交易业务5亿元资金使用额度不变，将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4亿元减少至0.3亿元，将自营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5.4亿元增加至8.78亿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并予以公告。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投向和进展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7、该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发行公司募集到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壮大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了促进作用。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开源证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包括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开源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五家。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开源证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股票认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十九) 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包括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因此也不涉及承诺履行问题。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该类事项。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公司前次发行已于2017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陕煤集团以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开源证券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开源证券向现有股东定向发行8亿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

我国国企管控体制近年来有了较大的调整,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2016年第32号文件)规定,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17)140号文件《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第四十一条:集团公司决策各级企业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陕煤集团的唯一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为国家出资企业,开源证券为陕煤集团子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前陕煤集团持有开源证券51.29%的股份,同时是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因此陕煤集团有权对开源证券的本次增资做出批准。开源证券本次定增获得了上级主管机构的合法有效批准,无需另行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

(二十三)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相关批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批复文件或说明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参与开源证券本次定增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认购人书面说明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以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同比例参与开源证券本次定增

属于国有企业的认购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已获得有效批复;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对于本次认购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手续。

综上,涉及国资的认购人均已获得有效批复或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因二级市场存在少量股票交易,导致股东结构有变动,但参与本次定增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动,股东总人数也无变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仍为15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保持15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经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439,677,600元,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册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认购,因此股东人数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陕煤集团、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9%、35.54%、5.03%；本次发行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为陕煤集团、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两家，持股比例分别为 59.57%、28.5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增加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陕西证监局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三）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获得了国资主管部门陕煤集团的批准，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前已履行应有的审批手续，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在册股东15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9名，自然人6名。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名、私募基金一支。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

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130；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时间2016年2月26日，基金编号为SE6496。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进行了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可以实施、参与本次发行。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在前次股票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核查

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

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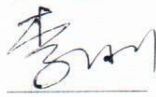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的目的是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08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公司股票估值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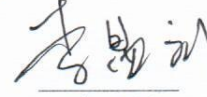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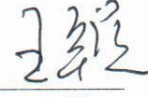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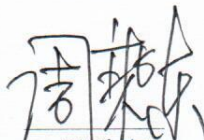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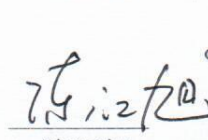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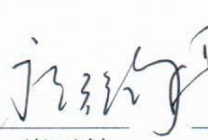

李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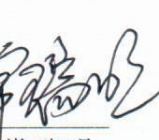

霍耀辉


王锐


周乘东


陈江旭


崔天钧


常瑞明


武怀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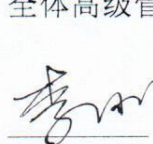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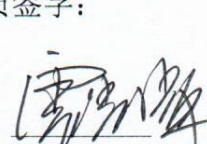

赵斌



陈更新



张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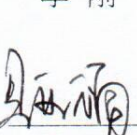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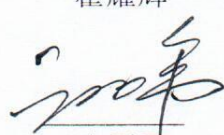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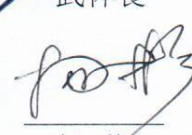

霍耀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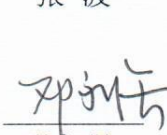

武怀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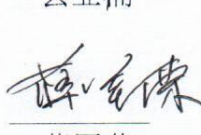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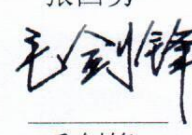

县亚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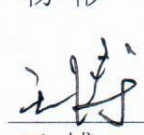

张国勇


杨彬


邓永强


薛军荣


毛剑锋


王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